

决 议

1981(LIX)。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期间
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的第十三次年度报告，^①

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向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期间世界粮食方案提供自愿捐献的指标的意见，

回顾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62(XXIII)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82(XXV)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世界粮食方案在多边粮食援助方面所获得的经验，

1. 提请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2095(XX)号决议，其中规定：世界粮食方案应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加以检查，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121(XXVIII)号决议第4段，其中规定：除须经上述检查外，下次认捐会议至迟应于一九七六年早些时候召开，到时应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的捐献，以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已对世界粮食方案作了检查，

“审议了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第1981(LIX)号决议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

“认识到世界粮食方案自从成立以来所执行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以及此项行动，作为一种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式，也为了满足紧急的粮食需要，都有予以继续的必要，

“1. 订定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两年期间向世界粮食方案提供的自愿捐献的指标为七亿五千万美元，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及服务，并希望其他方面因认识到健全计划申请的可能数量和方案可以办理更多业务的能力，另外提供大量捐献，使上述资源获得增加；

“2. 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以保证这项指标的完全达到，

“3. 要求秘书长在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下，为此目的于一九七六年早些时候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除须经大会第2095(XX)号决议所规定的检查外，下次认捐会议至迟应于一九七八年早些时候召开，到时应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的捐献，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2.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会员国和联系成员，为在第七届世界粮食方案认捐会议上宣布认捐数额作必要的准备。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九八一次全体会议

^①见E/5694。